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浙江中医药大学的浙江中医药大学生物医药实验教学中心扩建通风和净化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浙江中医药大学生物医药实验教学中心扩建通风和净化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优辰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5人，营业收入为6000万元，资产总额为48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浙江中医药大学生物医药实验教学中心扩建通风和净化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优辰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5人，营业收入为6000万元，资产总额为48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优辰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7月24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